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周五）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68号鹤鸣广宇大厦18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253,656,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6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49,988,4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9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代表股份 3,66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3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067,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6%；反对 2,58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9%；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9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458%；反对 2,58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473%；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9%。

二、《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9,728,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16%；反对 3,87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0%；弃权 5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273%；反对 3,87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195%；弃权 5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许洲波律师和金晶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